

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

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现代化产业园片区统筹 规划的批前公示

2024年5月，我镇完成了《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现代化产业园片区统筹规划》成果草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对规划成果草案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规划范围

西太隆现代化产业园位于沙田镇中部偏东，临近广龙高速沙田东出入口。规划范围西至淡水湖、东和北至东莞运河、南至广龙高速。园区面积为210.99公顷，涉及西太隆社区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(一) 用地布局：整体布局以工业用地为主、配套相辅的空间布局。总体建设用地194.43公顷，其中工业用地115公顷、居住用地12.15公顷、公园绿地31.5公顷。居住用地位于园区西侧，结合滨水空间整治和淡水湖西侧的现状居住氛围，布局配套服务中心，整体形成连片效应。园区规划1处用地规模约6.87公顷的保障性生活用地，包含配售型保障房和配租型保障

房，可容纳园区至少 0.81 万人的住房需求。并在该用地内配置幼儿园、社区服务中心、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。

(二) 开发容量：项目实际开发容量为 400.18 万平方米，其中传统产业开发容量 360.30 万平方米，居住开发容量量 39.88 万平方米（其中保障房 24.04 万平方米），容积率取值为 3.5-5.0，实际开发容量未突破区片开发量上限，并符合《东莞市密度分区管理技术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东自然资〔2019〕521 号）要求。可开发净用地面积为 113.81 万平方米。

(三) 路网体系：规划形成“四横三纵”的路网格局，构建“内畅外联”的交通体系，四横：进港北路、西太隆大街、明珠路、广龙高速，三纵：华美路、环保路、四围路。

(四) 单元划分：片区内共划分为 13 个改造单元：1、2、3、4、10 号单元拟采取政府收储模式；7、8、9 号单元拟采取政府主导改造模式；11 号单元拟采取村集体安置模式；12 号单元拟采取村集体自用模式，由西太隆村自主开发。其中 2 号单元、7 号单元、11 号单元、12 号单元纳入首期实施。

三、公示时间：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。

四、东莞市沙田镇现代化产业园区片区统筹规划成果的具体内容，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：

(一)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
(<http://nr.dg.gov.cn/ztpd/csgx/gggs/index.html>) 及东莞市沙田镇

人民政府网 (<http://www.dg.gov.cn/shatian/>;

(二) 现场展示: 沙田镇西太隆村。

五、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愿与建议的, 可在公示期内, 通过以下方式提出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有效的反馈意见, 必须包括反对理由, 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 (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, 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), 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,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有效的反馈意见: 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。

(一) 将意见表投入设在展示现场的意见收集箱;

(二) 网站留言;

(三) 将意见表邮寄到“东莞市沙田镇规划管理所”(邮编 523980), 信封表面须注明“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现代化产业园区片区统筹规划公示意见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: 沙田镇规划管理所, 联系电话: 88689887。

七、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, 如需申请听证, 请于公示期内向沙田镇规划管理所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附件: 1. 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现代化产业园区区位图

2. 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现代化产业园用地模拟方案图
3. 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现代化产业园片区控制导则



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2日